

15年如一日精心守护铁路桥,今年5月,从警36年的他即将光荣退休

# 铁警张继林:站好最后一班岗

京包铁路线上有一座全长350米、高20多米的御河铁路桥,因离市区较近,闲杂人员较多,且曾经多次发案,是复杂重点区段,需要日夜守护。而15年如一日守护这座大桥的,是大同铁路公安处大同火车站派出所的一名普通线路民警张继林。今年5月,从警36年的老张就要退休了,眼下是老张的最后一个春运。

2月1日8时30分许,张继林踏着台阶走上桥,开始了一天的例行巡查。老张的工作不仅仅是守护这座桥,还负责京包线367公里127.5米到369公里900米这一段的线路安全,350米长的御河桥只是其中的一个区段。“线路安全是我们铁警的命,这项工作来不得半点马虎。”老张匆匆忙忙边走边说。9时许,有两个小孩准备横穿铁路,老张立即小跑过去劝导孩子离开,“孩子们,你们走上面的桥,在铁路上行走多危险!”当看见一处护网裂开一道缝,老张立即拿



出随身携带的工具进行修复。9时40分许,随着一声汽笛响,一列火车呼啸而过,老张站在一旁,目送列车通过。“每天得接送10多对列车,这两天天气不是太冷,上

个月最冷的那几天,夜里接车的时候真是冻得够呛。”老张说。

送完列车,老张带着记者走进警务岗亭,桥下不足10平方米的警务岗亭是他

休息的地方,记者感觉到,房间内的温度与外面几乎没什么差别。岗亭墙上贴着岗位职责表,床头上放着一把长号,吹长号是老张的业余爱好。日常工作外,老张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经常会同文艺小分队进站上车、走村串户开展各种宣传活动,用手中的长号把正能量传递到沿线车站、警务区、光荣院。

从治安重点整治区段到15年无治安事故,大桥就像老张看护的孩子,倾注了他太多的心血。因工作表现突出,张继林先后被授予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嘉奖一次、30多次获各类先进荣誉。今年5月,老张就要光荣退休了。“我要站好最后一班岗,绝不能留有遗憾。”老张说。

本报记者 刘剑



## 女子欲跳桥轻生 城管一把拉回来

本报讯 (记者 杨昱郁) 2日上午,一女子因情绪激动欲跳桥轻生,就在她半个身子已经在护栏外时,被路过的平城区环境治理监督大队执法队员一把拉了回来。后经民警现场调解,女子情绪稳定。

当日11时许,在武定门外,一名年轻女子坐在护城河桥栏杆上,两腿垂在栏杆外。平城区环境治理监督大队北关队的执法队员巡查途经此处,发现了这名状态异常的女子,带队队长李泽鹏一个箭步上去拉住女子,在其他队员协力下,将女子从桥栏杆上扶了下来。李泽鹏说:“当时女子还在挣扎,拉下来之后整个人瘫坐在地上。我们询问情况时,她一直念叨着要自杀,情绪特别低落。”为了防止意外情况发生,队员们赶



紧报了警。

在等待民警到来期间,队员们和围观群众把女子扶上城管执法车,对其进行

行情绪安抚,防止女子再次出现过激行为。民警赶赴现场后,执法人员将情况交代清楚才离开。

## 民房周围着火 众人合力扑灭

本报讯 (记者 杨昱郁) 1日12时许,平城区环境治理监督大队执法队员李强下班回家,当经过水泊寺乡小南头村时,发现一处民房周围烟雾弥漫,李强立即冲到现场进行灭火并拨打火警电话。最终,众人合力将火扑

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据了解,当天中午,李强下班开车回家途经小南头村时,发现一处民房周围烟雾弥漫。“肯定是着火了!”李强立即停车上前查看,发现是一堆荒草着了火,火借风势,已经蔓延了大片面积。

## 车辆突发自燃 交警迅速扑救

本报讯 (记者 刘剑) 3日8时许,灵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滨河路时,发现一辆正在行驶的轿车着火,而驾驶人浑然不觉。民警立刻引导着火车辆靠边停下,并将火扑灭。

是日上午,灵丘县交警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在行驶中的灰色小轿车

冒着股股浓烟,而驾驶人浑然不觉。见此情形,民警迅速上前将着火车辆引导至路边,将惊慌失措的司机拉下车后,拿出灭火器进行灭火。当时正值早高峰,人流车流量很大,为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民警一边分流车辆,一边用警车及路过车辆的车载灭火器进行扑救。由于发

现及时和处置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

经查,该车因电线老化发生短路导致起火自燃。民警安抚了驾驶人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告诫其要及时检查车辆安全状况,定期检查灭火器装置是否可以正常使用,防止带着隐患上路。

## 贩卖两套卡 获刑10个月

本报讯 (记者 孙露) 日前,灵丘县法院依法对杜某某涉嫌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杜某某犯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据悉,这是

法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2020年4月7日,被告人杜某某以每张900元的价格将王某名下的两张银行卡及配套的U盾、手机卡卖给他人,使他人以持卡人的名义进行交易。

将机动车交给无证人员驾驶

## 一车主驾照被吊销

本报讯 (记者 刘剑) 近日,市民方女士因擅自将机动车交于无证人员驾驶,被处以吊销驾驶证和罚款1000元的处罚。

近日,许某驾驶一辆小轿车,在行驶至云冈区恒安新区B区南门附近时,与前方张某驾驶的小轿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均有不同程度的受损。然而,被追尾小轿车的驾驶员张某居然没有驾驶证,而该车的车主方女士明知张某没有驾驶证,却将机动车交给其驾驶。

经交警认定,许某因驾车追尾,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属于正常行驶,但因其属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被行政拘留15日。而把车借给张某使用的方女士,因擅自将机动车交给无证人员驾驶,被处以吊销驾驶证和罚款1000元的处罚。

无驾驶证开车接友

## 浑源一男子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 郑林) 自己没有驾驶证,朋友喝了酒要求去接一下,小伙竟然答应并驾车前往,不料被执勤民警查了个正着。

近日,浑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天峰路开展夜查行动。21时许,民警对一辆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无法提供机动车驾驶证。民警根据驾驶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进行核实,发现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随后了解到,该男子朋友喝了酒无法开车,给他打电话要求去接,出于“义气”,小伙子不顾自己无证便驾车上了路。

由于涉嫌无证驾驶,该男子被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

关注“大同晚报”  
官方微信